

合同编号: DJ-2025- 08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
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委托方: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管方: 克拉玛依五星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委托代管合同

委 托 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代 建 方：克拉玛依五星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管制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证代管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代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代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
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7400 万元，施工控制价：6178.8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及改造排水管网 42.47 千米，其中管径 400 毫米
长度为 11.44 千米、管径 500 毫米长度为 8.28 千米、管径 600



毫米长度为 6.81 千米、管径 700 毫米长度为 2 千米、管径 1000 毫米长度为 13.93 千米，均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主管网建设预制装配式砼井检查井 651 座，其中直径 1250 毫米排水检查井 468 座，直径 1500 毫米排水检查井 183 座；配套建设过路顶管长 1.19 千米，其中管径 800 毫米过路钢砼顶管 225 米，管径 1000 毫米过路钢砼顶管 220 米，管径 1500 毫米过路钢砼顶管 748 米；恢复非机动车道 127420 平方米；配套建设提升泵房 1 座。

二、代管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计取

根据项目中标价，本合同项目代建费114.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项目一标段到位资金1400万元，参照相关文件计算，一标段代建费为26万元；二标段代建费暂定为88.8万元（具体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二）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代建费，其余代建费按照施工单位甲方实际支付的当期进度款同比率计取予以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5%时停止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代建费。

三、委托事项

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甲、乙双方职责第（二）项乙方的职责，



严格执行，完成施工全过程管理。

四、代管项目管理目标

（一）强化项目管理

1. 乙方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建设内容，实行项目投资限额设计，确保项目系统设计的完整性及设计方案总体质量。重点做好项目前期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编制。

2. 受委托的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图，严格管控项目的工程造价，杜绝“三超”现象。

3. 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三控三管一协调”。要坚持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落实好“三控三管，一协调”管理制度，若有变更必须按程序审批，要坚持先审批后实施。

（二）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进度管理

1. 本项目的代管期限从甲方委托之日起计，至项目责任缺陷期满后截止。

2. 乙方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实事求是，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动态控制，保证工程项目按期建成交付使用。

（五）资金管控

根据批准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严格



执行工程资金支付制度，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五、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 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进行报批；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可研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

2.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

3. 参与项目方案设计的汇报。

4. 代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

1. 负责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2. 依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按照节约合理的原则，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征求业主单位意见。

3. 按照项目建设期相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规划、环保、人防、消防等建设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项目所有建设手续。

4. 严格审核批示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认真履行项目管理方的职责和义务。

5. 根据批准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编制年度基建支付计划。项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6. 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负责代管期内的项目现场管理，包括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管理。

7. 负责对代管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责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

8. 按照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严格核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工程计量额按时完成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9.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验收规范，完成项目的分部验收及工程验收。

10. 严格审核竣工图纸，依据竣工图纸及现场实际严把工程结算工作，对结算报告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11. 负责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的整理及汇编，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建设资料、档案，并按照规定交档案馆备案，完善项目的所有手续。

12. 代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六、本合同文件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代管项目管理。

九、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负责项目建设方案，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十、若乙方违约，甲方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时，所发生的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代建义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建费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形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990700584774359T

地址：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工业大道18号

邮编：834034

电话：0992-73763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号：3061 5201 0400 13485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200584784645F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楼工业大道18号-268号

邮编：834034

电话：0992-7202605

开户银行：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北新区支行
账号：8292 3001 2010 1001 46135

日期：2025年7月10日

